

宜昌住房公积金中心

责令限期缴存决定书

宜房公责缴〔2022〕001号

宜昌剑桥国际交流学校：

我中心接到职工辜婉玉（身份证号：420582*****7123）投诉，称你单位在2019年8月至2021年6月期间未按规定为其缴存住房公积金。经我中心调查，辜婉玉投诉情况属实，你单位违反了国务院《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》第十九条、第二十条之规定。

根据国务院《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》第三十八条规定，现责令你单位在收到本决定书30日内到宜昌住房公积金中心所属营业部为辜婉玉补缴2019年8月至2021年4月在职期间单位部分住房公积金2667元。

另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》第九条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》第四十六条的有关规定，你单位如不服本决定，可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宜昌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或6个月内向宜昌市伍家岗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，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，又不履行本行政决定的，我中心将向宜昌市伍家岗区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。

